

附件一：关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汉兴”）将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汉兴实施转型。《汉兴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基金汉兴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汉兴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基金转型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汉兴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或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